

登封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柴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登封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获嘉县奥运石化加油站

为了认真执行“登封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柴油采购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的依据及基本条件

第一条：登封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根据“登封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柴油采购项目”的评标结果，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获嘉县奥运石化加油站被确定为“登封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柴油采购项目”成交人。

第二条：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价包括送货到甲方指定位置的原料费、运输费、装卸费（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管理费、保险费、税费、人工费、市场原材料价格调整的风险及其它一切费用。

第三条：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在招标投标工作中确定的油价最终费率为：91 %。

合同总金额：¥450000.00 元，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第四条：总价

总价（合同总金额）=各批次供货货值累计金额

注：每批次供货货值 = 实际收货数量 × 单价（同期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我省柴油零售价格）× 费率。

第五条：付款方式

具体付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结算货款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结算清单，

据实结算。

注：如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乙方须保证不间断供货，如不能保证供货，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条：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响应文件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交货验收

1.乙方应按甲方发送订单的数量、批次和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本批次（或登封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柴油采购项目车次）的货品检验报告。按甲方规定的程序核验数量质量后签收交付入库；甲方工作人员审核本批次货品检验报告，开具收货凭据；甲方不定期抽检油品，若抽检油品不满足数量质量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2.拒收接收货物的条件：不满足数量质量要求的物资，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对具备检测条件的指标项目及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作为结果依据，甲方不能检测的指标项目，对已取样的样品随机抽取后，委托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检测，并以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检测报告为检测结果依据。

4.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至合同实际金额使用完毕止。

第二部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乙方向甲方供油的费率，无论因什么原因（包括油源紧张、价格调整、政策变化等因素），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改变。

第十条：乙方必须保证供油质量和剂量。

第十一条：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第十二条：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十四条：乙方承诺所提供油品完全符合国家技术和质量标准。乙方供应的油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其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以拒收，由此方面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部分：违约处理办法

第十六条：根据“第二部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第十条至第十六条）所明确的事项，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问题，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